

#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、经查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因此，同意提名吴雪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姓名	签名	姓名	签名
楚碧华		于元良	